

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(二零一一)

討論事項：立法規管電單車噪音

運輸署回覆如下：

電單車須符合香港法例第400I章噪音管制(汽車)規例訂明的噪音標準。而香港法例第374A章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亦規定車輛排氣系統的滅聲器不得改裝或替換，以致令溢出廢氣發出更大聲響。

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，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香港法例第374A章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的任何車輛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\$10,000及監禁6個月。

警方會不時透過路上執法行動，檢控違法的車主。市民如發現有電單車改裝死氣喉而產生巨大聲響，亦可向運輸署舉報。運輸署會向有關電單車發出檢驗令，要求電單車到驗車中心接受檢驗。若發現有違規情況，運輸署會按法例規定向有關電單車車主發出車輛修理令，要求他將問題修理妥當，再將該車輛送交檢驗。

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
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